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9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的静态市盈率为-65.17倍，滚动市盈率为-87.88倍，市净率为18.00倍。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7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8.25倍，平均市净率为6.48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的可比行业分类“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7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0.45倍，平均市净率为2.5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相关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0万元至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2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关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仍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5、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的静态市盈率为-65.17倍，滚动市盈率为-87.88倍，市净率为18.00倍。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7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8.25倍，平均市净率为6.48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的可比行业分类“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7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0.45倍，平均市净率为2.5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相关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0万元至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2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86,377,813股变更为1,281,138,613股。

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六）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5,2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1,632,864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464,84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3,880	1.66	-5,239,200	16,134,680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003,933	98.34	/	1,265,003,933	98.74
三、股份总数	1,286,377,813	100.00	-5,239,200	1,281,138,6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6月13日 公告名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29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71.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68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92505）所持有的相应的188.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441010），过户价格为2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8.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69%。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一次性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2025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相较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数量（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15%	10%	25项	20项

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A≥Am或B≥Bm	X=100%
A<An且B<Bn	X=0%
其他情况	X=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数量”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取得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首次注册）35项，即B>Bm。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0%

持有人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份额指定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并由管理委员会以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根据相关流程，用于今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持股计划中109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其他持有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上述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7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88%。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3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0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含量。临床上用于骨质疏松的辅助诊断。适用人群主要包括疑似或确诊患有骨质疏松相关疾病等人群。
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1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血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2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心血管疾病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骨中超过90%的有机物质为I型胶原。I型胶原β降解产物也称为β特殊序列（β-CTx）。血清和尿液的I型胶原β降解产物被用作骨吸收的特异性指标，用于骨质疏松的早期诊断及骨折风险评估、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及骨质缺失患者的抗骨吸收药物疗效的评估，以及影像学的辅助手段。适用人群主要包括疑似或确诊患有骨质疏松相关疾病等人群。

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是纤溶酶与α2纤溶酶抑制剂以1:1的比例结合形成的复合物，它直接反映了体内纤溶酶的生成情况。PIC在调节纤维蛋白溶解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纤维蛋白溶解系统的正常功能（通过PIC水平反映）对于维持血管完整性至关重要。纤维蛋白溶解失衡可能导致血管损伤和出血性疾病。临床上PIC可用于血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适用人群主要包括具有或疑似血栓性疾病的患者，临床表现常伴有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血栓性疾病如深静脉血栓形成和肺栓塞患者以及溶栓治疗等相关疾病人群。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在人体的纤溶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在正常生理状态下，维持血液凝固与纤溶之间的动态平衡，防止过度出血或血栓形成。在组织损伤后，tPAIC可能参与调节细胞外基质的重塑和修复过程，促进受损组织的恢复。tPAIC水平的变化与血栓性疾病密切相关，在深静脉血栓形成、肺栓塞、心肌梗死等疾病中，tPAIC水平常常升高，可作为这些疾病的诊断指标之一。高水平的tPAIC可能提示心血管事件的风险增加。适用人群主要包括具有或疑似血栓性疾病的患者，临床表现常伴有深静脉血栓形成、肺栓塞、心血管疾病等疾病人群。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和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均采用双抗体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清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16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6项微流控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获证检测试剂项目为亚辉龙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研发（以下简称“本项目”）研究任务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62400772	至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和（或）血浆中心肌肌钙蛋白I（cTnI）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2	N末端B型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62400797	至2031/07/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和（或）全血中的N末端B型利钠肽前体（NT-proBNP）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的辅助诊断。
3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62400773	至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和（或）血浆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疾病的辅助诊断。
4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62400774	至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和（或）血浆中的肌红蛋白。临床上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5	B型利钠肽测定试剂盒（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62400775	至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和（或）全血中的B型利钠肽的含量。临床上用于心力衰竭的辅助诊断。
6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62400796	至2031/07/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和（或）血浆中D-二聚体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的辅助诊断以及溶栓治疗的监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心脑血管疾病是中国居民致死率最高的疾病，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是心脑血管急危重症临床诊疗的必要手段。传统中心实验室检测心肌标志物，需要血浆分离、多台仪器、不同检测平台可能出现结果不符合。基于微流控技术的仪器及试剂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心血管标志物联检，避免了传统检测对样本转运的依赖，显著缩短急诊患者滞留时间。本项目聚焦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配套试剂的研制和产业化，整体提升现有危急重症等特定场景下的医疗服务能力。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6项试剂为本项目研究任务之一，是公司微流控前沿生物检测技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创新产品研发投入，推出更符合临床使用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

三、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执行时间较长，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6,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1人）：					
王韬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3.10	4.62	20.00%
二、B类激励对象（10人）：					
梁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人）			31.00	12.40	4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8.10	18.62	32.04%

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审议成就事项后离职，其对应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公司实际向11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18.62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6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